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5年度教育部行政監督報告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9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另有依立法院「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由本部主管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統稱財團法人）。前開10家財團法人其基金規模狀況、設立目的、政府捐助情形等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1、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 **編號** | **法人名稱** | **設立****時間** | **期末基金總額****（單位：千元）** |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千元/****比率）** | **捐助****機關/****單位** |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1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82.02.26 | 515,750 | 505,750 (98.06%) | 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 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 | 105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17,040千元，105年度委辦收入為493千元。 |
| 教育部500,000國立大學校院5,750  | 1. 任期至106年2月21日止。
2. 董事15人，官派8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1人。
 |
| 2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91.08.12 | 30,500 | 20,000（65.57﹪） | 教育部 |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 105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100萬元。 |
| 教育部20,000 | 1. 任期至106年9月25日止。
2. 董事13人，官派7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3人。
 |
| 3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94.11.28 | 30,300 | 20,200（66.67﹪） |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 105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37,981千元，委辦收入為35,862千元。 |
| 教育部15,000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5,200 | 1. 任期至107年7月31日止。
2. 董事17人，官派9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1人。
 |
| 4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94.10.12 | 36,400 | 23,550（64.70﹪） |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 105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29,228千元。 |
| 教育部15,000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8,550 | 1. 任期至107年6月30日屆滿。
2. 董事：17人，官派9人。
3. 監察人：5人，官派1人。
 |
| 5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81.06.30 | 25,000 | 25,000（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25,000 | 1. 任期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
2. 董事11人，官派6人；監察人1人。
 |
| 6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83.01.20 | 200,000 | 200,000（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200,000 | 1. 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
2. 董事17人，官派9人；監察人3人。
 |
| 7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87.11.06 | 5,000 | 5,000（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5,000 | 1. 任期至107年6月6日止。
2. 董事11人，官派6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0人。
 |
| 8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87.02.06 | 936,782 | 30,000（3.2﹪） | 前省教育廳 |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30,000 | 1. 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董事21人，官派11人；監察人7人。
 |
| 9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53.09.15 | 76,230 | 48,456（63.57%） | 教育部 |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 無 |
| 教育部48,456 |
| 1. 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董事15人，官派8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2人。
 |
| 1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99.01.01 | 10,000 | 0(0%)(該會係依立法院「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報送預決算書) | 無 |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99年1月1日成立，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離資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 無 |
| 0人。 |

1. **人事管理**

本章茲就本部監管10家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等說明。

* 1. **推動作法**
1. 本部於年度資料檢核時檢視監管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董、監事任期等，亦確實辦理薪資評核作業，其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均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另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2.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 1. **執行事項**
1.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表2、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依據規定（含章程） | 本屆聘（派）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需報院 | 無需報院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符合規定者計10家。

表3、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儲金管理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不受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8.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符合規定者計10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4、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業依立法院101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102年2月21日函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人員業於104.8.1離職) | -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5. 本部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5、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薪資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薪資、獎金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等各項比率相較104年度增減均未超過1%，且其他項目(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團體保險費等3項)均為雇主負擔費用，並未支付給員工。職工計63人且平均任職時間約12.6年，大考中心每年需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等試務，維持用人穩定有其必要性，爰其用人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0.98% | 18.76%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44,146 | 45,574 | 72.21% | 72.89% |
| 獎金 | 8,596 | 8,151 | 14.06% | 13.04%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687 | 3,709 | 6.03% | 5.93%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4,705 | 5,087 | 7.70% | 8.14%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61,134 | 62,521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291,324 | 333,344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63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該會董事長為不支薪兼任。用人費用係執行長及2名兼任助理、1名兼任會計之薪資及勞保費、勞保退休金。另該會均為兼任人員，並未於該會投保健保，無支出健保費用。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 | - | 0.11% | 0.18%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588 | 570 | 94.99% | 94.84% |
| 獎金 | 0 | 0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4 | 14 | 2.26% | 2.33%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7 | 17 | 2.75% | 2.83%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619 | 601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570,454 | 327,587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該會董事長為不支薪兼任。用人費用係執行長及2名兼任助理、1名兼任會計之薪資及勞保費、勞保退休金。另該會均為兼任人員，並未於該會投保健保，無支出健保費用。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43.65% | 44.99%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24,434 | 26,849 | 74.12% | 74.78% |
| 獎金 | 2,762 | 2,947 | 8.38% | 8.21%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392 | 1,450 | 4.22% | 4.04%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4,379 | 4,657 | 13.28% | 12.97%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32,967 | 35,903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75,530 | 79,802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37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105年度執行長自3月起由專職改為兼任，故薪資總額減少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2.17% | 30.44%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6,011 | 6,490 | 77.62% | 73.42% |
| 獎金 | 778 | 898 | 10.04% | 10.16%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41 | 386 | 4.4% | 4.37%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614 | 1,065 | 7.93% | 12.05%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7,744 | 8,839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4,930 | 29,036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13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31% | 21%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120 | 120 | 100% | 100%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0 | 0 | 0% | 0%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120 | 120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82 | 565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該會正式員工1人，另聘兼職人員2人，104年度增加部分工時人員1人。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7.33% | 28.74%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494 | 462 | 58.12% | 69.58% |
| 獎金 | 112 | 51 | 13.18% | 7.68%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2 | 24 | 3.76% | 3.61%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212 | 127 | 24.94% | 19.13%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850 | 664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110 | 2,310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該會無正式職員，均為無給職，執行秘書1人、秘書2人、會計1人。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0% | 0%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0 | 0 | 0 | 0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0 | 0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141 | 147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39.61% | 49.49%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33,046 | 167 | 60.32% | 57%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339 | 0 | 6.10% | 0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8,395 | 126 | 33.58% | 43%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54,780 | 293 | 100% | 100%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138,294 | 592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99 |  4(兼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1、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2、該會行政人員為兼職，另執行長自104年8月起支領兼職費。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6.2% | 6.2%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人事費(兼職費) | 249 | 231 | 100% | 100%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249 | 231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4,012 | 3,741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行政管理費比例為63.77%，較上年度增加0.7%，主要係本年度用人費用微幅調整(增加)所致。 |
| 薪資 | 14,646 | 14,482 | 72.35% | 73.58% | 63.77% | 63.07% |
| 獎金 | 2,567 | 2,273 | 12.68% | 11.55%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898 | 868 | 4.44% | 4.41%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2,131 | 2,059 | 10.53% | 10.46%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20,242 | 19,682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1,744 | 31,209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21 | 21 |  |  |

* 1. **策進作為**
1.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然為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要求，業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7、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該會其政府捐助比率在50%以下，並非薪資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8、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 |

* 1. **小結**
1.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2.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1.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1. 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5年度共計召開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105年2月26日、105年7月20日、105年12月5日舉行，董事平均出席率91%、監察人平均出席率33%。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5年度共計召開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105年1月15日及105年7月5日舉行，董事平均出席率65.5%、監察人平均出席率100%。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年度於3、6、9、12月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88.23%、監察人平均出席率83.35%。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5年度分別於3月22日及9月5日召開第5屆第3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及第5屆第4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58.83%、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80.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於1月23日、4月23日（第七屆）、4月23日（第八屆）、7月2日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71.5%、監察人平均出席率5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05年2月17日、3月17日、7 月20 日召開4次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77.5%監察人平均出席率91.75%，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05年度分別於1 月13 日、 7 月 29 日,11 月16 日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3次82 %%、監察人平均出席率3 次都是67 %，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05年度分別於2月17日(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5)及8月4日(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6)共計召開2次定期董監事會議，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85.71%、監察人平均出席率78.56%。

*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105年度於1月28日召開第8屆第7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67%、監察人出席率100%， 8月26日召開第8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78%、監察人出席率100%，會議次數及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第12、13條規定。。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5年度分別於1月7日、2月7日、3月3日、4月7日、5月5日、6月2日、7月7日、8月4日、9月1日、10月6日、11月3日、12月1日共計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81.35%，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1. 其他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董監事會議，董監事開會出席情形尚屬良好，另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其係依該會自訂之內部工作規則辦理。

1. **財務管理**

本部主管10家財團法人，其本年度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結果，分述如下：

* 1. **推動作法**
1. 本部係依行政院101年2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1010001616號函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本部105年3月4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18880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10家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宜。
2. 有關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事宜如下：
	1. 本部分函所管之財團法人，須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預、決算編送事宜，並確已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同年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 105年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本部依「民法」第32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於105年9月1日至11月25日辦理財團法人實地業務檢查作業，其範圍包括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是否依期限函報本部、是否設計與落實執行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等財務運作實況。
	4. 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1條訂定會計制度外，其餘9家均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設計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5. **執行事項**
3. 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10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10家（占100％）；待改進0家（占0％）。

表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不適用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1. 整體評估結果

本部所轄10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評估結果如下表：

表10、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 年度目標 | 達成結果 | 缺失情形彙整 |
| --- | --- | --- |
| 良好 | 待改進 | 不適用 |
|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10家 | 0家 | 0家 |  |
|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4家 | 0家 | 6家 |  |
|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0家 | 0家 | 0家 |  |
|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4家 | 0家 | 6家 |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0家 | 0家 | 10家 |  |
|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10家 | 0家 | 0家 |  |
|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9家 | 0家 | 1家 |  |
|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10家 | 0家 | 0家 |  |
|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 10家 | 0家 | 0家 |  |

* 1. **策進作為**

 以下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11、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無 |

* 1. **小結**
1.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上開10家財團法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該等財團法人，依各項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行情形逐一檢查後，均達成年度目標。

1. 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均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監督。

1. **績效評估**

本部財團法人共計10家，以下茲就本部監督機制、各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分述之：

1. **推動作法**
2.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輔導訂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內容包含：（1）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2）財務：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3）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計畫之評估及改善情形。
另訂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教育法人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1）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2）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3）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4）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錄。（5）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6）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7）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錄，並定期公告徵信。（8）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9）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更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更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10）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11）基金會之關係人交易情形。
105年度目標由各家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專業面，分別提出年度目標，各年度目標下又分別設定績效指標，並訂定量化之目標值及其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提出。茲就各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評估方式分述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設立宗旨，本部依該會所訂年度目標督責其是否依規定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105年度該會除已完成前述年度目標外，並接受本部補助，與招聯會共同承辦「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二期105年」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與中程考試調整內容，持續進行試題研發與長程招考調整規劃，試題研發方面，完成「國文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5)」等7項計畫；長程招考規劃方面，依各方意見所彙整之招考架構與不同招考日程方案，透過各類型會議與小型座談、問卷、研討會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經彙整後，於105年12月向招聯會提出招考方案。

該會105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106年2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5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106年4月6日前將105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定期召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9條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

* + 1. 定期向教育部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決算數
		2.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12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項目，定期於期限內陳報教育部。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本部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5條規定設立，自94年度12月起規劃及辦理大學校院校務系所評鑑、出版評鑑雙月刊及專書、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以及進行相關專案評鑑及認可活動。在評鑑業務方面，逐年委託第三方進行後設評鑑。

該會依本部賦予之任務及自身的定位進行每一年之預算編列，前一年5月底前完成經費概算提報送其董事會，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概算，編列下年度預算書，於7月底前送本部部審查。本部初審完成，8月底前列印成冊送立法院審議，後依據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推動，由此可知，該會所執行之業務均需經教育部與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執行，且年底均需提報相關執行成果送部查核，結餘款均需繳回，有明確與績效評估機制。

在評鑑業務品質確保方面，於100年導入並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ISO9001: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ISO/IEC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ISO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邀請SGS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此外，評鑑中心依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並訂定會計制度，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本部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績效評估迄今係以基金會書面自評方式辦理。每年訂定計畫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俟年度結束後將成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查：

* + 1. 留學臺灣行銷：為能更系統化及便於宣傳臺灣高等教育相關資料，將持續蒐集國內高等教育資訊，製作「Study in Taiwan」、「學華語到臺灣」、「短期課程」、「企業管理」等四本英文文宣。105年度SIT網站持續以「學生」、「華語」及「活動」三大主軸進行，並結合國際學生專訪、徵文比賽、SIT手機APP等內容建置。另將辦理系列留學臺灣整合行銷專案，包括「Meet the Students」學生專訪、「Study in Taiwan」趣味徵件、「It’s My Choice」在臺國際學生線上調查及SIT 社群媒體行銷等活動，運用SIT社群媒體宣傳，持續提昇SIT品牌曝光度。
		2. 海外整體宣傳：將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除透過網站宣傳外，將持續積極組團參加APAIE、NAFSA與EAIE教育者年會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進一步強化各大專校院國際經驗與提高我國高等教育能見度。
		3. 雙邊高教交流：105年度預計辦理臺灣日本大學校長論壇及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持續強化我國與他國或特定地區之雙邊聯繫，盼能開拓國際教育市場、促進雙聯學制及學術合作等相關計畫。
		4. 國內交流計畫：持續就國內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等議題，舉辦國際事務主管及人員交流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平臺，並促成校際策略聯盟。此外，亦協助本部定期召開智庫會議。
		5. 臺灣教育中心：持續辦理臺灣教育中心研討會，整合各臺教中心活動，透過期中及期末績效評估機制，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此外，亦使用統一識別形象，強化外生對留學臺灣印象。以及協助各中心舉辦海外招生展、說明會及論壇。
		6. 兩岸高教交流：持續辦理兩岸四地圓桌會議，將透過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外國智力分會及辦理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以增進兩岸教育政策之認識，並行銷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以增加學術合作及對話機會。
		7. 雙向蹲點計畫：105年度持續辦理優秀青年跨境蹲點試辦計畫（TEEP，含外國青年來臺及國內青年赴海外雙向計畫）。期待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於外國青年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時，增進渠等日後來臺攻讀學位之意願；另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青年學子短期赴國外頂尖學術機構蹲點，強化渠等日後出國深造之動機及使命感。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以提出之年度目標，進行該年度之工作計畫；並於每年召開2次之董事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工作計畫之內容與進度，確實依年度目標進行年度工作計畫。

*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設立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105年辦理2016社教文化推展系列活動「社教零距離-街坊悅讀趣」、、105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105高齡識字教學種籽教師培訓計畫、2016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雲嘉南地區跨領域科際整合師資培育與學生素養提升計畫、2016年開發特殊幼兒多元智能之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六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暨第三屆新教育與新教師學術研討會、蝴蝶生態探索館-社會教育推廣活動及大一英文多元文化語境成果發表會等，受惠群眾高逹1,158人。該會透過與績優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嘉惠各層民眾、擴大活動效益，符應社會期許並落實設立宗旨。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由教育行政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該會以基金孳息執行業務及行政支出，並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發揮監察財務收支的功能，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會審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並推行及制定業務計畫，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達成年度目標。

*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係為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以協助各縣市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訓練、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研習、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監察人、顧問等及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協助各縣市辦理多項童軍教育活動，提高行政效率，發揮董事會職能，達到年度目標。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並非以盈餘為目的，爰監管單位於列席該會董事會及辦理績效評估時，百分之八十在檢視該會辦理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之績效，另百分之二十則在檢視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

*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捐贈人另有指定對象，亦配合辦理。另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學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本部為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監理會（以下簡稱監理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監理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以下簡稱儲金管理會）執行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以下簡稱退撫儲金)業務之考核。
		2. 監理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金管理會績效並提升管理效能，落實儲金管理會年度計畫以發揮下列二項效能：
			1. 財務效能：指儲金管理會執行退撫儲金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益或撙節支出之重大效益。
			2. 行政效能：指儲金管理會落實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提高行政效率，或創建革新性行政措施，具有重大管理績效。
		3. 退撫儲金績效管理採目標管理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1. 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組織及管理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金管理會掌理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2. 自訂績效目標：由儲金管理會依其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4. 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由監理會委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1. 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
			2. 審核儲金管理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量指標。
			3. 依儲金管理會之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料說明，複評儲金管理會年度績效。
			4. 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5. 儲金管理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理時程如下：
			1. 目標設定：儲金管理會應於每年1月31日前，依下列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分表：
				1. 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2. 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益為目標，落實退撫儲金 收支、管理、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離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金之運用收益，追求最大之經濟利益及福祉。
				3. 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金管理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列入目標管理項目。
				4. 執行進度應以每年9月30日完成為原則，因故須於10月後始得完成者，應敘明截至9月30日完成之目標值。
			2. 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年2月28日前，依下列規定核定目標：
				1. 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2. 自訂績效部分，由儲金管理會依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量指標項目，先經儲金管理會董事長核准，並經監理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函知儲金管理會。
			3. 目標變更：儲金管理會應於每年5月31日前，依下列規定變更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1. 儲金管理會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立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監理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2. 儲金管理會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年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理由簽陳儲金管理會董事長核准後，送監理會彙整。
			4. 績效考評：
				1. 自評：儲金管理會應就本部績效評分標準及配分表所定績效衡量指標逐項辦理自評，填寫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年10月1日前送監理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年度績效目標評核之分數加總計算。
				2. 複評：監理會彙整儲金管理會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年10月31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監理會依儲金管理會之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料說明，依績效衡量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數作為複評分數。
				3. 複評結果經本部核定後，作為儲金管理會績效考評總成績。
1.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年度評鑑：該會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參加本部於民國100年至102年辦理之教育基金會評鑑，連續3年獲評為績優教育基金會，100及101年為特優，102年為優等。
		2. 定期查核：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3點第1款，本部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該會均依規定線上填報並上傳資料。該會依前述規定於105年6月30日前上傳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檢核通過，存部備查。
		3. 實地查核：本部辦理「105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委託科智會計師事務所於105年9月30日至該會查帳，依據查核報告，共12項查核項目，未發現異常情形，該會財務狀況之優點為：(1)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2)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3)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4.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本部董事當然代表及指派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會議。該會105年共辦理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核預決算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聘案等，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5. 考試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司長為該會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參與會議外，並提供辦理各項考試之諮詢及監督。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董事會議紀錄、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均定期報部審核。
		2. 本部不定期電話查核該基金會運作方式及基金會網頁查詢。
		3.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業務查核計畫。
		4. 會計紀錄完備，研討會辦理及網頁形象更新等均符合設立宗旨。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ISO品質保證：評鑑中心於105年3月5日邀請臺灣貝爾國際驗證機構至評鑑中心進行ISO9001： 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二次定期追查，以確保該會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2. 本部於105年10月3日委託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本會進行財務及業務查核。
		3. 會計師查核：評鑑中心依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並訂定會計制度，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會計師於年中辦理財報查核，並就財務管理提出改進意見；年度終了辦理期末查核，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送董事會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部備查。另依法令規定每年製作預、決算報告送本部及立法院審議。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該會年度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業務均由本部派員督導或協助辦理。
		2. 行政會務督導：該會105年辦理2次董監事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5.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於董事會會議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並在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會議報告上年度之工作報告，且接受三年一次之實地查核業務。定期召開一年2次的董事會會議，擬定下一年度的工作及財務計畫，並於年度終了後檢討上一年度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重點業務為辦理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升樂齡教育及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為實踐加強推展社會教育以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辦理多項社教文化活動，其效益臚列如下：

* + 1. 高齡識字教學種籽教師培訓計畫：培訓雲嘉南地區高齡識字教學種　籽教師，冀期通過培訓之種籽教師，投入協助在地社區低識字高齡者具備基礎識字與運用能力，建立學習自信、增進生活便利進而達到自我肯定，優化晚年心靈生活品質。
		2. 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活動：推廣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育教育，提升弱勢團體學習成長的機會，透過實地參訪瞭解自然生態多樣性及環境保育重要性，並經由「做中學、觀摩參觀、模仿學習」等增強個人的知能。
		3. 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透過童軍特殊社會活動方式引導青少年探索教室外的世界，藉由認識社區、體驗人文進而認同鄉土文化，不僅豐富青少年學習環境，更於活動中學習體驗生活事物、寓教於樂，同時培養智識、品德、體格健全的社會公民。
		4. 社教文化推展系列活動-社教零距離街坊悅讀趣：以行動講堂方式將書香帶入9個鄉鎮社區，包含離島，形塑社區共讀氛圍，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並導正社會風氣關懷女性受刑人，為日後更生提供適應社會的有效學習。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練、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頒獎典禮、社區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知能研習、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活動、童軍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協辦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及中華民國童軍教育參訪事宜。該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各項事務檢核業務均依規辦理，達成目標。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 該會1年召開2次董監事會議，監管單位均派員列席。
		2. 監管單位列席董事，俾共同參與該會新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以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並透過該會執行長之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確認上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完成績效評估。
	2.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成立於53年，迄今已逾50年，期間陸續接受民間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款，截至目前該會列管獎學金100餘項，依捐贈人意願頒發獎學金。該會於98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捐助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原章程修正並分為「捐助章程」與「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嗣後於99年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該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與「會計制度」作為該會接受捐贈及獎學金審發程序的準則。另分別於102年、104年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完成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改選。
		2. 該會依捐助章程成立董事會，由本部職員和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或教育專家聘兼任；設監察人3人，由本部職員和捐贈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擔任，每年提出意見書建議年度業務執行方向。該會105年召開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均請本部派員列席。
		3.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並於本部擴大部務會報頒贈獎狀。
		4. 該會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方法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資助特殊境遇之優秀學子，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協助遴選，申請學生經董事會審核後頒予優異學生獎學金和獎狀以資鼓勵，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有關該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得獎名單均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等，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有關監理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辦理儲金管理會105年度績效目標核定及評核考評，相關作業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 + 1. 監理會前於104年12月1日函請儲金管理會應於105年1月6日前，填復105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
		2. 經查，儲金管理會於104年12月31日函報前開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監理會旋依該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之原則，就該會填復之105年度績效目標進行初審，並於同年1月20日召開兩會協商會議，復依協商會議決議彙整「儲金管理會105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之修正版本，提送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審議。
		3. 案經監理會於105年4月20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研商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4. 監理會業經簽奉核可，於105年4月27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5. 儲金管理會業於105年9月29日提報105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到部，復經監理會於同年10月2日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之實地檢核及初審作業，並彙整初審結果。
		6. 監理會於105年10月18日將初審結果提報「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審議。
		7. 案經簽陳監理會主任委員完成綜合考評，並彙整複評成績及綜合考評成績，復於105年10月27日簽奉本部部長核定。該考評結果將做為該會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據。
1. **執行事項**
2. 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該會105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概述如下：

* + 1. 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10項)、試題研發計畫(7項)、試題分析計畫(2項)、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3項)、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2項)。
		2. 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大學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5年度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包括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135,583人)、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50,871人)、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113,157人)、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47,132人)。此外，並配合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10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
		3. 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完成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試務相關系統維護及研發等工作。該會為國內第一個採用ISO 27001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並持續於105年9月通過全中心業務之「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複評，並通過「BS 10012:2009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每三年一次的認證重審，目前具備3項國際標準之認證。
		4. 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編製與出版《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興趣量表題本、答案紙(越南版)》、《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1》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2》，每月定期發行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興趣量表」(105年度施測401校、共165,392人次)、「大學學系探索量表」(105年度施測337校、共96,873人次)、「學業性向測驗」(105年度施測23校共6,641人次)等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此外，於105年9月15日正式推出「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計27校共6,168人參加線上測驗並由線上檢視施結果。
		5. 學術考試交流：透過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入學制度、測驗、評量、試務等學術交流活動，達到彼此借鏡，吸取經驗，提升考試及教育水準之目標。

該會每年度均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

*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宗旨為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以鼓勵各界捐款私立學校，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於91年12月起開辦捐款收受作業。
		2. 該會設有一個捐款帳戶，捐款人可透過電滙、支票、ATM等多元捐款方式捐助私校。
		3. 自91年起迄105年共計協助核轉4,522筆捐款，總計203億7,632萬9,407元。
		4. 該會105年度接受各界捐款共596筆，計5億6,939萬6,055元整，分別指定捐給38所學校；其中有1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70萬元，併同102及104年度未指定捐款餘額，共計147萬3,940元，已於該會106年3月2日董事會議通過審核原則，將函請全國高中職以下私立學校提出計畫申請。
		5. 該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捐款名錄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該會積極協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事宜。
		6. 該會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1年至少2次，並依時限將年度預決算書報教育部備查。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委辦計畫（評鑑業務計畫）
			1. 辦理105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105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包括9所軍警校院評鑑、103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再評鑑及延後評鑑等。

* + - 1. 辦理醫學院評鑑

瞭解各醫學院校醫學系的辦學現況及教育目標和達成程度，將自我評鑑機制落實於平日之行政與課程等管理，建立持續自我改進之能力。

提高國內醫學教育之水準，期能為畢業生建立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之專業基礎，進而成為稱職的醫師，將來更有效地接受繼續教育。決議104年度評鑑結果，並辦理長庚及台大醫學系全面評鑑，以及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首次全面評鑑。

* + - 1.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實施計畫

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基礎下，教育部於101年7月17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希望將自我品保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

為利學校妥善規劃，本部在本次試辦自我評鑑認定採2階段方式辦理，邁向頂尖大學之11所學校及教學卓越計畫之23所學校預定於102年12月前提出「自我評鑑機制」之申請資料。第1階段先就符合資格的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審查與認定，經認定通過者，再開始推動自我評鑑作業，並於完成後函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的認定。

* + 1. 專案研究計畫
			1. 推動高教評鑑業務研究計畫
				1.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案。
				2. 大學校院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案。
			2. 提升高教評鑑平台作業品質研究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造計畫。
				2. 輔導國內人文社會學會建立評鑑專長第二期計畫。
				3. 大學校院校務多元評鑑研究。
				4. 大學校院評鑑資訊平台建置先驅計畫。
				5. 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及認可的實施及其影響之研究。
			3. 推動與評鑑相關之高教政策研究專案研究計畫
				1. 產業界參與高教創新轉型之合作模式規劃研究。
				2. 大學校務研究平臺規劃案。
		2. 補助計畫
			1. 辦理國際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的辦理，可讓高等教育評鑑領域相關的學者，藉由分享其深入分析的研究成果，來針對高等教育評鑑領域政策及實務發展進行討論與對話，以歸結分析出未來努力課題，提供研究經驗、學術視野以及智慧結晶。

* + - 1. 參加國際組織年會

為建立及強化與各國際機構友好關係，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同時吸收各國經驗，掌握國際高等教育評鑑趨勢，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該會持續參與INQAAHE及APQN兩大國際品保網絡盛會。

* + - 1. 發行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於95年5月由本會創辦，每逢單月1日發行，迄今已發行55期，是全臺第一也是唯一一本大學評鑑專業科普期刊，九年來《評鑑雙月刊》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該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臺。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媒體記者，從實務面、理論面、知識面與國際觀點，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教學卓越、學生學習成效等重要議題，同時報導國內外最新大學評鑑制度、趨勢與作法，傳遞國內與世界各國的評鑑動態與新訊，並且定期專訪政府主管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讓外界了解高教評鑑相關政策與評鑑理念，兼具本土化、國際觀與全球視野。

* + - 1. 資訊安全工作計畫

目前該會約有100個用戶端之軟硬體以及多台印表機等資訊設備需進行定期維護以及臨時故障排除整理作業，資訊人員需依該會ISO27001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進行處理及定期軟硬體檢查。該會於端點管理上採用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服務進行適當之帳號權限控管，定期在測試完成後以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服務推送更新程式及增益程式至端點，且透過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中控服務台進行基礎防毒作業。實施至今，明顯降低因End User誤用或自行安裝不明程式所造成之資安事件。

* + - 1. 其他綜合事務
				1. 辦理外部評鑑機構合作交流，互相切磋品質認證經驗，提供改進意見。
				2. 與國外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知識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與外部機構合作發行評鑑雙月刊，推廣評鑑觀念與知識予社會大眾。
				4. 辦理員工聯誼活動，提高團隊合作效率。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該會以協助本部擔任統籌國內大學對外事務平臺之宗旨設立，依據捐助章程所列業務範圍，規劃為下列7大子計畫項目:

* + 1. 完成Study in Taiwan手冊及摺頁、學華語到臺灣手冊及摺頁、短期課程摺頁、企業管理摺頁等4種6冊製作
		2. 於3、5及9月統籌參加亞太、美洲及歐洲教育者年會，分別共有21、18校及20校與聯合參展。
		3. 完成辦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臺匈圓桌會議、臺德高教論壇。
		4. 6月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並邀請新加坡、韓國、印尼、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共20餘位的學者來臺分享各國國際教育以及國際交流經驗。
		5. 協助本部辦理「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計畫」，完成宣傳摺頁之印刷發送，擴大宣傳TEEP計畫，並持續充實TEEP網站內容。
		6. 已於6月在臺舉辦「兩岸三地圓桌會議」，陸方共計有10位港澳臺辦公室主任來臺參與本次會議，持續兩岸高教交流。
		7. 協助新南向教育政策之文宣製作宣導及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每年均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5年參與臺北市、嘉義市及南投縣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共計3場，積極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94年所承接臺北市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5年核定招收人數80人，現招收人數76人，招生率95%。

*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政府推展臺灣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辦理各項社教活動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為宗旨，以孳息收入配合支應等相關經費，在預算範圍內自給自足原則下，補助政府立案績優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考驗營、研習營及事業為宗旨，定期召開董事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除按時間召開董監事會議外並依年度既定計畫辦理各項教職員進修研習及康樂活動，成效良好，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宗旨已達成設立目的。

*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105年辦理獎學金公告申請及發放等業務已達成所訂之年度目標。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 1. 該會受本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
		2. 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分別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另該會針對其內部控制進行修訂並配合監理會執行定期稽核作業，建立完善內外部稽核制度，又該會皆按規定於期限內公開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

1. 受監督財團法人10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10個（占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0個（占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0個（占0 %）。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綜合2評估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3 |
| 年度目標 | 達成度1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年度目標：擴增命題教授人才，增加題庫題量，公告99課綱微調指考生物考科與學測自然考科之參考試卷，公告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與指考國文考科、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學測英文考科之考試說明，完成各科試題分析報告。 | 90% | 良好(90分) |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在擴大命題教授人才庫、增加題庫題量與質等方面，均獲良好成效。此外，並公告99課綱微調指考生物考科與學測自然考科之參考試卷，公告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與指考國文考科、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學測英文考科之考試說明，完成各科試題分析報告。1. 題庫發展計畫：
	1. 題庫命題工作計畫（105）【教育部補助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題庫發展計畫（104-106年）第二期】－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英語聽力等9項計畫之工作成果為：
		1. 9科(含英語聽力)共成立9個計畫小組，除英語聽力為單1線進行，其他每線分A、B兩階段，每階段參與教授不同，共計87位大學教授參與。
		2. 第一階段9科共新命製試題1,093題；經第二階段交叉審題與修題後，8科總計定題入庫821題，英語聽力完成98題。
	2. 題庫支援系統工作計畫－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105）之工作成果為：
		1. 完成99課綱微調(1)高二下及高三上（數學、自然領域）、99課綱微調(2)高一下及高二上（地理、公民與社會）及101課綱微調高一下及高二上（國文、歷史）之課本電子檔處理。教新課綱。
		2. 完成新增試題和課本資料庫的建置。
		3. 提供命題相關人員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 TISS )查詢服務。
2. 試題研發計畫【教育部補助案：「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二期105年－中程試題研發】
	1. 國文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嘗試以教材選文設計閱讀測驗，並全新命製69道試題，包含12組題組，10組單選題組、2組多選題組。
		2. 完成2卷研究用試卷，共計有10校3,322人參與測試。
		3. 辦理2場次座談會，共計有182位高中國文老師參與。
		4. 確立107學年度起，國文考科考試時間與命題方向。
		5. 公告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國文（選擇題）、指考國文考試說明。
		6. 撰寫命題參考手冊初稿。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提出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題型。
		2. 公告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考試說明。
		3. 提出成績單格式、成績等級建議及各等級寫作能力描述。
		4. 提出分題閱卷改進流程建議。
		5. 辦理北、中、南、東4場高中教師增能研習會(共約530位高中教師報名參加)，促進教學現場對國寫命題方式與閱卷工作流程之認識。
		6. 撰寫命題參考手冊初稿。
	3. 英文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提出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英文考科試題。
		2. 公告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英文、指考英文考試說明。
		3. 撰寫命題參考手冊初稿。
	4. 99課綱微調生物考科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完成99課綱微調指考生物考科參考試卷。
		2. 公告99課綱微調指考生物考科參考試卷。
		3. 完成99課綱微調指考生物科命題參考手冊。
	5. 自然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提出自然考科之科學素養測驗目標、雙向細目表與試題範例。
		2. 進行自然考科試題研發問卷調查。
		3. 召開座談會蒐集大學教授及高中教師意見。
		4. 完成及公告99課綱微調學測自然考科參考試卷。
		5. 完成99課綱微調學測自然考科命題參考手冊。
	6. 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研發適用12年國教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新題型。
		2. 研發公民與社會考科的非選擇題型。
		3. 蒐集高中師生及大學學系意見。
	7. 研究用試題測試工作計畫（105）：已完成，共3科25校5,873人參與測試。
3. 試題分析計畫

完成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試題分析，並提供相關人員參考。1. 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工作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完成106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之成績等化工作。
		2. 完成設定英聽為檢定項目之科系，其設定前後招收學生之成績與背景的差異分析。
		3. 提出英聽成績併入學測英文考科的成績計算方式。
		4. 完成105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化作業之年度例行檢討。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統計分析研究計畫（105）之工作成果為：
		1. 提出國寫單獨成績單內容與格式建議。
		2. 完成國寫相關統計分析。
		3. 諮詢閱卷檢驗步驟或其他國寫相關議題。
	3. 考試資料相關統計分析（105）之工作成果為：
		1. 完成統整103-105學年度學測或指考試題分析結果。
		2. 完成分析103-105學年度學測和指考的客觀因素對考生作答結果影響。
		3. 完成以某高中或某大學為例，初擬回饋資料的範例。
2. 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
	1. 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研討會（105年4月6日至13日）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試題研討會，共計511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學科能力測驗整體分析後，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後，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2. 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105年10月3日至11日、10月13日至27日）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試題研討會，除原訂台北場次共計327位教師出席，亦與學科中心合作試辦增加物理、生物、英文及化學4科之中南部場次，共計85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指定科目考試整體分析後，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後，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3. 制度研究計畫：【教育部補助案：「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二期105年─長程招考規劃】

承接「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計畫（101.11～103.12）」與「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一期104年─長程招考規劃」之成果，105年度依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與中程考試調整內容，持續進行試題研發與長程招考調整規劃。長程招考規劃方面，依據各方意見所彙整之招考架構與不同招考日程方案，透過各類型會議與小型座談、問卷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包括：4至5月間於各區辦理4場分區座談會；5月召開計畫諮詢會議；2至10月，接受全教總、高中學科中心、大學、招聯會等單位之邀請參與會議或進行簡報；同時，該中心於8月下旬辦理北、中、南、東4場全國分區公聽會；9月份辦理北、南2場開放空間論壇，10與11月舉行2場大學系主任諮詢會議。藉由參與或辦理各類型會議，經說明方案並溝通討論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及統計各方意見。本案經彙整撰擬招考長程草案內容後，於11月舉行研討會，深入探討招考重要議題，對凝聚共識大有助益。經彙整相關意見，於12月向招聯會提出招考方案，由招聯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年度目標：如期且順利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 90% |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如下：（一）辦理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105年1月22日至23日考試，報名人數為135,583人。分33考區、89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328個試場（含92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其中2個大陸考場係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應考權益之政策，於大陸東莞、昆山兩地設置考場。完成5考科之命題、約785,300份試題印製，包括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試題；完成677,925張答案卡之讀卡、271,170份答案卷之掃描（國文、英文二科）、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甄選委員會以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招生單位。（二）辦理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105年7月1日至3日考試，報名人數為50,871人。分29考區、49分區（含臺北1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287個試場（含39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24個無冷氣試場）舉行。完成10考科命題、約380,000份試題印製、349,204張答案卡（10科）之讀卡、282,207份之答案卷（9科）掃描、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進行考試分發招生業務。 因應教育部開放冷氣試場之政策，相關費用計494萬3,680元，包含每分區1名試務幹事及1名電氣專業人員（每分區50試場以上增加1名）、冷氣保養費及冷氣電費，由該中心代各考區向教育部申請，轉撥各考區使用，並專案核銷。（三）辦理10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音樂組1,239人，美術組4,757人，體育組4,861人，合計10,829人（報考兩組28人）。試務作業包括報名、成績計算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四）辦理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105年10月15日考試，報名人數為113,157人，分33個考區（含兩個大陸考場）、55個分區（含臺北1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228個試場（含61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9個無冷氣試場）舉行。完成上、下午場次命題，印製試題上午場約70,000份及下午場約66,000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含身心障礙試場)共688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688片、113,160張答案卡（含3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 因應教育部開放冷氣試場之政策，相關費用計266萬2,960元；教育部核定補助263萬2,320元，包含每分區1名試務幹事及1名電氣專業人員（每分區50試場以上增加1名）、冷氣保養費及冷氣電費（含試場及試務辦公室、休息室等），由該中心代各考區向教育部申請，轉撥各考區使用，並專案核銷。（五）辦理10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105年12月17日考試，報名人數為47,132人，分31個考區、49個分區（含臺北1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360個試場（含42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上午場次命題，印製試題上午場約60,000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含身心障礙試場)共337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337片、47,133張答案卡（含1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均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六）辦理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作業：報名人數計有128,760人報名，其中集體報名122,430人，內含學校集體報名544單位119,249人，補習班集體報名19單位3,181人、個別網路報名6,330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2,547人、中低收入戶考生1,725人。（七）辦理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為音樂組1,296人，美術組4,343人，體育組4,510人，共計10,111人（報考兩組36人、報考三組1人）。 |
|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資訊技術研發設備更新計畫、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計畫、試務相關系統的維護及研發計畫。年度目標：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O 27001)認證作業、與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規範(BS 10012)；強化資安監控中心(SOC)平台機能及日誌紀錄伺服器(Log Server)等資安系統建置；導入新版行政資訊系統。 | 90% |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完成年度目標如下：1. 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
	1. 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與安全性，強化對於資安問題偵測與即時防範的能力，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ISO 27001)、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規範(BS 10012)、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規範(ISO 9001:2008)認證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品質管理。
		1. 105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之相關活動設計與服務提供」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認證之複評，持續提升該中心服務及產品的品質。
		2. 105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認證之複評，持續提升中心服務及產品之資訊安全，確保該中心服務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105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每三年一次的認證重審，提升該中心服務及產品之相關個人資料之保護程度。
	2. 提升資訊技能與資訊系統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資訊系統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
		1. 建置行政資訊系統採購新一代高速全閃存儲存陣列系統。
		2. 更新辦公室電腦、不斷電系統、網路儲存系統。
	3. 提供穩定、可靠的資訊設備，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1. 建置閱卷VM伺服器儲存設備。
		2. 強化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虛擬機維護、電腦機房維護等技術支援。
	4. 依「教育體系機關(構)及學校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表」執行相關資安系統建置或改善工作及Log Server、防火牆等資安系統建置。
		1. 建置日誌紀錄伺服器(N-Reporter)。
		2. 更新封閉區防火牆Palo Alto設備。
2. 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計畫
	1. 陸續建置與導入新版行政資訊系統，並辦理輔導與教育訓練。
	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於105年1月正式上線。
	3. 入口網站管理系統，已於105年6月正式上線。
	4. 電子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差勤表單，完成模擬測試，將於106年初正式上線。
	5. 財務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帳務表單，完成出版品銷售、採購、財產物品、會計總帳管理等資料庫建置與報表設計。
3. 試務相關系統的維護及研發計畫
	1. 利用專業彩色掃描設備，掃描答案卡產生影像後，同步完成答案卡選項劃記判讀作業，同時依照指定之規格產生檔案輸出，提供後續計分作業使用。
	2. 配合探索量表線上版資料庫架構，調整答案卡劃記資料上傳線上版資料庫整合作業系統相關功能正式運作。
 |
|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教育資料出版與傳播工作計畫、測驗服務與推動工作計畫。年度目標：編製完成年度學測、指考試題解析書籍，並以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輔導老師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發展線上化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平臺。 | 90% |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完成年度目標如下：1. 編製與出版《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興趣量表題本、答案紙(越南版)》、《10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1》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2》。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選才電子報105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按月完成12期《選才電子報》之編輯，於每月15日定期發行。
3. 心理量表服務工作計畫：

興趣量表施測計有401校、共165,392人次；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計337校、共96,873人次；學業性向測驗施測計23校共6,641人次。1. 心理量表研發與推動工作計畫：
	1. 完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之測試與推廣。
	2. 完成「興趣量表新版」之題本、解釋模式和程式設計。
	3. 完成「學科知能量表」之評估，檢視學科試題能力層次與學習內容。
	4. 完成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知識重要性調查。
	5.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於105年9月15日正式推出，計27校、共6,168人參加線上測驗並由線上檢視施結果。
2. 試務及學生輔導相關服務系統之維護及研發計畫：
	1. 完成試務相關資訊系統需求分析。
	2. 完成歷年考生成績資料庫統整之規劃及試運作。
	3. 完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系統開發。
	4. 完成「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漫步在大學」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系統串接之試運作。
3. 其他服務：
	1. 「漫步在大學」校系查詢系統網站，自89年7月起在該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定期於12月更新資訊，資料是由75所大學（包括5所軍事院校及1所警察大學）及約2,000系組提供，學校部分包括簡介、院系現況、入學管道、費用、設備、獎學金設置、研究合作機構、膳宿情況、社團及學校網址的連結；學系部分則包括簡介、入學管道、師資、修業與課程、設備與獎學金、就業與進修、轉系資料及學系網址的連結等。累積瀏覽約計16,820,572人次。
	2. 「大學招生資訊網」查詢系統網站，自101年5月7日起在該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分別於2月、9月發函各大學校院更新資訊，資料是由94所招生學校/單位提供建置，主要為提供聯合招生及各校單獨招生之簡章發售、報名、考試等日期，學制班別含括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項招生。累積瀏覽約計2,769,964人次（至106.1.9前）。
	3. 考試相關資料提供各界學術研究使用，本年度核准提供合計30件。
 |
| 五、學術考試交流：辦理中心與國內外機構之入學制度、測驗、評量、試務等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90% | 五、學術考試交流：交流情形如下-1.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由研究發展處李副處長怡穎帶領相關人員來訪，主要目的為瞭解該中心題庫系統、課本與試題查詢系統的實際操作等相關事項。大學問網站由魏執行長佳卉等相關人員來訪，主要目的為未來在考試資訊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2. 教育考試參訪團至該中心參訪情形：臺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邀請河北省教育考試研究院參訪團、測驗出版社邀請深圳福田教育局參訪團、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邀請上海市教育考試院參訪團、木鐸學社邀請成都市招生考試委員會辦公室參訪團、新北市文教經貿協會邀請上海市閔行區教育參訪團。主要目的為瞭解該中心組織、運作狀況、相關招生制度及升學輔導測驗之雲端開發與運用等。
3. 該中心受邀參加在大陸北京考試中心舉行之「2016年海峽兩岸考試改革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分別就大學招生與考試調整、英語能力測驗評量體系、升學輔導測驗之雲端開發與運用等主題進行學術交流，充分了解雙方在考試、招生上的各項變革與配套措施。
4. 該中心受邀參加於香港舉行之「第十八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Hong Kong Assessment and Examinations Authority，簡稱HKEAA）主辦，會議主題為Social Aspects of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5. 該中心率團參訪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宣基中學及浸會大學，主要目的為瞭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中校本評核的經驗，及各學科考科設計及試題研發方向。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規定，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 | 90% | 良好( 90分) | 1. 定期召開董事會1年2次，均如期完成。
2. 105年度協助核轉596筆捐款，總計5億6,939萬6,055元。其中1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70萬元(尚未核撥)。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評鑑業務一、 評鑑委員培訓二、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三、 實地訪評作業四、 申復處理作業五、 評鑑結果公布六、 實地訪評後續作業 | 90% | 良好( 90分) | 一、評鑑委員參與實地訪評前，皆已參與3門核心課程與行前會議。二、於105年5月份辦理106年度實施計畫說明會。三、於105年12月前完成含105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103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學校實地訪評作業。四、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25個工作天內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五、於105年6月30日公布103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延後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六、於105年12月31日公布105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103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 |
| ◎研究發展一、 研究計畫二、 教學培訓三、 國際合作四、出版品 | 90% | 1. 研究計畫方面，完成9項專案研究計畫。
2. 教學培訓方面，共辦理4場評鑑委員行前會議、評鑑委員研習課程（專業課程）及4場小論壇。
3. 國際合作：
	1. 辦理2016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
	2. 辦理6場國際交流活動。
	3. 參與6場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 加入國際組織CIQG。
4. 出版品

學術期刊：105年度6月及12月分別出版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10卷1期及10卷2期。 |
| ◎綜合會務一、董事會議二、申訴處理作業三、公關傳播四、ISO品質保證 | 90% | 一、於105年3、6、9、12月份，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議。二、104年度上、下半年大學校院評鑑申訴作業均於期限內完成。三、發行6期評鑑雙月刊，及完成104年度年報出版。四、於105年3月5日辦理ISO第二次定期追查。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1. 留學臺灣行銷：為能更系統化及便於宣傳臺灣高等教育相關資料，將持續蒐集國內高等教育資訊，製作「Study in Taiwan」、「學華語到臺灣」、「短期課程」、「企業管理」等四本英文文宣。105年度SIT網站持續結合國際學生專訪、徵文比賽、SIT手機APP等內容建置。另將辦理系列留學臺灣整合行銷專案，持續提昇SIT品牌曝光度。
2. 海外整體宣傳：將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除透過網站宣傳外，將持續積極組團參加APAIE、NAFSA與EAIE教育者年會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進一步強化各大專校院國際經驗與提高我國高等教育能見度。
3. 雙邊高教交流：105年度預計辦理臺灣日本大學校長論壇及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持續強化我國與他國或特定地區之雙邊聯繫，盼能開拓國際教育市場、促進雙聯學制及學術合作等相關計畫。
4. 國內交流計畫：持續就國內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等議題，舉辦國際事務主管及人員交流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平臺，並促成校際策略聯盟。此外，亦協助本部定期召開智庫會議。
5. 臺灣教育中心：持續辦理臺灣教育中心研討會，整合各臺教中心活動，透過期中及期末績效評估機制，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此外，亦使用統一識別形象，強化外生對留學臺灣印象。以及協助各中心舉辦海外招生展、說明會及論壇。
6. 兩岸高教交流：持續辦理兩岸四地圓桌會議，將透過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外國智力分會及辦理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以增進兩岸教育政策之認識，並行銷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以增加學術合作及對話機會。
7. 雙向蹲點計畫：105年度持續辦理優秀青年跨境蹲點試辦計畫(TEEP，含外國青年來臺及國內青年赴海外雙向計畫)。期待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於外國青年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時，增進渠等日後來臺攻讀學位之意願；另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青年學子短期赴國外頂尖學術機構蹲點，強化渠等日後出國深造之動機及使命感。
 | 100% | 良好(100分) | 1. 完成Study in Taiwan手冊及摺頁、學華語到臺灣手冊及摺頁、短期課程摺頁、企業管理摺頁等4種6冊製作。
2. 於3、5及9月統籌參加亞太、美洲及歐洲教育者年會，分別共有21、18校及20校與聯合參展。
3. 完成辦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臺匈圓桌會議、臺德高教論壇。
4. 6月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並邀請新加坡、韓國、印尼、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共20餘位的學者來臺分享各國國際教育以及國際交流經驗。
5. 協助本部辦理「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計畫」，完成宣傳摺頁之印刷發送，擴大宣傳TEEP計畫，並持續充實TEEP網站內容。
6. 已於6月在臺舉辦「兩岸三地圓桌會議」，陸方共計有10位港澳臺辦公室主任來臺參與本次會議，持續兩岸高教交流。
7. 協助新南向教育政策之文宣製作宣導及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1. 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2. 依法令經營、管理公辦民營幼兒園。
3. 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4. 其他有關幼兒教育發展之事項。
 | 90% | 良好(90分) | 1.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
2. 105年參與臺北市、嘉義市及南投縣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共計3場，積極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
3. 管理之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5年度招生率95％，績效良好。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1. 心靈環境教育教學活動-鼓勵[樂齡族群]樂於學習與認識環境教學的機會。
2. 推展社教文化系列活動-「行動講堂、104書香高峰會」。
3. 老人及退休人員與新住民家庭等多元社會教育。
4. 家庭教育及樂齡學習。
5. 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
6. 海洋生態體驗研習營。
7. 與政府立案之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 90% | 良好(90分) | 1. 105年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
2. 2016社教文化推展系列活動-社教零距離街坊悅讀趣。
3. 2016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活動。
4. 105年高齡識字教學種籽教師培訓計畫。
5. 雲嘉南地區跨領域科際整合師資培育與學生素養提升計畫。
6. 2016年開發特殊幼兒多元智能之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7. 第六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暨第三屆新教育與新教師學術研討會。
8. 蝴蝶生態探索館-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9. 大一英文多元文化語境成果發表會。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1. 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
2.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
3. 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
4. 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5. 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
6. 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7. 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
 | 90% | 良好( 90 分) | 1. 辦理三項登記。
2. 協辦各縣市童軍會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
3. 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4. 協助召開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籌備會議。
5. 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
6. 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
7. 協辦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8. 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
9. 辦理童軍業務專業人員研習。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1. 定期會議：

本年度2月及8月份召開，定期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 | 90﹪ | 良好(90分) | 該會依據105年原訂計畫完成工作，各項業務及活動，均達成捐助目的。說明如下：1. 定期會議：
	1. 105年2月17日召開第7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5人）
	2. 105年8月4日召開第七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6人）
2. 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1. 辦理日期自105年1月24日至2月4日，計4梯次參加人數300人。
	2. 辦理日期自105年1月25日至2月3日，台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各辦理2項，參加人數256人。
	3. 辦理日期自105年4月9日至4月24日，辦理7梯次參加人數266人。
	4. 辦理日期自105年7月4日至8月5日，各項活動參加人數：綠島158人；澎湖115人；金門124人；南投生態旅遊295人；參加總人數690人。
	5. 辦理日期自105年8月3日至8月20日，辦理6項，參加人數419人。
	6. 辦理日期自105年7月15日至8月16日，辦理9團次，參加人數286人。
	7. 辦理日期自105年11月5日至11月26日，辦理6梯次參加人數235人。
	8. 辦理日期自105年11月19.20日，參加人數41人。
	9. 辦理日期105年12月3日，參加人數55人。
 |
| 1. 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設立之宗旨以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本會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將主辦或協辦以下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等。1. 寒假教職員花東之旅4梯次預定1月25日至2月4日辦理。
2. 寒假教職員技藝研習活動4項次預定1月25日至2月3日辦理。
3. 教職員上半年度周休親子休閒旅遊活動7梯次，預定4月中旬至5月上旬辦理。
4. 暑假教職員綠島之旅4梯次；澎湖之旅4梯次；金門之旅4梯次；南投生態之旅4梯次，預定7月至8月辦理。
5. 暑假教職員技藝研習活動6項次預定7月至8月辦理。
6. 教職員工國外休閒旅遊活動，預定7月20日至8月20日。
7. 教職員下半年度周休親子休閒旅遊活動7梯次，預定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辦理。
8. 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合辦音樂研習活動預定11月份辦理。
9. 辦理教育論壇，以教學多元化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師座談，預定11月中旬辦理。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05年2月至3月間公告103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及頒發獎學金；9月至10月間公告104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及受理獎學金申請。 | 90% | 良好(90分) | 1. 105年2月3日公告103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頒發得獎學生計175名，金額為新臺幣336萬7,000元。
2. 105年9月13日公告104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獎學金發放名額計240名，金額為新臺幣568萬7,000元。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90% | 良好( 90分) | 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皆依條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1. **策進作為**

本部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80%以上，暫無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撤出政府資金之必要，然為活化法 人運作情形，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自民國82年設立以來，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在現行考招分立制度下，該會負責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研發、規劃與執行，提供大學與高中具信度、效度的測驗，並陸續提供更合宜的考試服務項目。該會致力於提昇試題品質、穩定試題難易度與試務作業標準化，為國內第一個具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與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等3項國際標準認證之入學考試機構。該會以「秉持公平、信賴、誠正、專業之原則，提供大學與高中生具信度、效度之測驗與考試以及相關服務，研發現代化的測驗技術，成為全國最具公信力的測驗與考試專業機構，並開拓測驗與考試之國際發展」為願景，努力朝向專業化、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持續發展。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未來將持續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且依評估結果及基金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作為未來補助行政經費之參考。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因應我國評鑑制度之發展，本部將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本部將請評鑑中心積極規劃各項轉型作為，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評鑑中心逐步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以及評鑑人員培訓、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以支援本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我國目前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4個高等教育組織。以此4個協會作為基礎，在本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94年完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設立與登記，於95年1月正式運作。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捐贈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SIT-Study In Taiwan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內外呼應、相輔相成，對擴大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以及提高我國際教育聲望均有積極之效效益。105年起更協助本部推動教育新南向政策，積極接洽東協、南亞相關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或學者專家參與該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提供本部及國內各大專校院更多拓展業務範圍之交流管道，對於我國教育走入東協與南亞諸國之貢獻卓著。未來展望能吸引更多學校加入會員、促進各校更積極主動參與各項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再上層樓。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未來將持續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標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推展非營利幼兒園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保服務品質、增加研習課程受益人員。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動、財務資訊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未來持續規劃辦理書香高峰會、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社教下鄉-巡迴講堂、樂齡教育、新住民學習家庭、家庭教育及童軍人文社會、環境教育，並與政府立案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及童軍教育活動訊息，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該會雖限於社會經濟現況捐助減少，政府財源亦不足之情況下，以結合各界力量物資、人力及財政方式推展辦理活動，致力增額童軍活動人口，普及童軍教育活動，董事亦利用於社會之社會地位及職位協助活動，更結合組織相關之基金會一同辦理活動，更能擴大發展課程屬性內容，推行2年來對於財務及會務之推動均有一定進展，希望能賡續以此方式多方結合其他基金會辦理活動推展會務。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已於104年12月31日與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整併，將持續督促該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擴大辦理各項教職員福利措施並切實執行，以實現設立之目的。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於100年11月9日受本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派作業，並於改聘派後修改章程。
	2. 該會辦理獎學金的組織、運作、效率及成效，這幾年來受到廣泛的肯定與歡迎，又提供社會有心辦理協助學生就學的參據，激勵社會仿效，投入協助學子就學及完成學業的志業。
	3. 為持續獎掖學子，建議持續募款以增加獎學金發放。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透過本會及儲金管理會監、管分立的推動下，除建立儲金完善的收支流程，並積極規劃儲金及原基金之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更以透明方式按月上網公告，並提供教職員線上個人退撫專戶供查詢。此外，儲金管理會也評選年金商品，透過年金保險機制，教職員可終身領取年金，以完整的退離管道照顧私校退休人員及遺族，保障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
	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儲金管理會受本部委託積極辦理是項業務，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予教職員選擇，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未來將以提供個別標的進行選擇為目標，並由投資顧問及儲金管理會定期檢視投資績效及控管風險，以專業的管理，為每位教職員獲取最大收益並降低風險。
3. **小結**

綜上，本部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80%以上，未來亦將依各法人依其功能性及目的性之不同，持續依其策進作為目標邁進。

1. **法制規範**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外，餘9家均受「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範，分述如下：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1. 本部於10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列第19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要點如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規；亦適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2. 另有關財團法人尚有個別規範如下：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施行細則。
		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1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1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14. 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16. 會計制度。
		17. 內部控制制度。
		18. 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規範。
		19. 資訊公開作業規範。
		20. 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21. 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範。
		22. 出納管理作業規範。
		23.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領用管理作業規範。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捐助章程。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董事選舉辦法。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9點規定，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3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各該法人財產總額變更亦依前開要點辦理。又前開要點第19點業已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13、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98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8202341C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校、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第4條：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整，由教育部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三百五十萬元。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第33次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6114號函同意備查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重要資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基金總額變動係因該會於104年12月31日接受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捐贈，其中有關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因未具產權登記，目前正在處理財產所有權相關事宜，待房屋建築保存登記辦理完成後，將提董事會議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登記事宜。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2、詳如捐助章程：（1）第19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收益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得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2）第20條：本會於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歸屬其他同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經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該會於79年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4,845萬6,447元，因該會陸續接受各界捐贈獎學金，爰經104年8月13日第8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以新臺幣7,622萬9,907元向法院辦理登記財產總額，並於104年10月8日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 |  |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部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說明如下表：

表1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教育部指派代表一人、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中選聘二人，並經董事會聘任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監察人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選聘之。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第九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於105年12月5日舉行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暨第三屆第八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於106年2月24日舉行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暨第四屆第一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選舉事宜。本部106年3月30日臺教社(三)字第1060040267號函復許可變更；106年4月25日臺教社(三)字第1060055988號函復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存部備查。本屆任期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09年2月21日止。）□ 否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另行聘任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教育部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103年12月5日臺教社(三)字第1030179496號函）□否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任以1次為限；第15條：監察人任期3年，無連任規定。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聘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105年11月2日改選，臺教社(三)字第1050151188號函）□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除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外，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第十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屆監察人由教育部及原捐助單位推派之代表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以學校校長身份擔任之監察人，監察人之單位代表性消失時，其監察人由新代表人遞補，但不得遞補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需由監察人中改選。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已於104年6月完成新任(第五任)改選，任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法人變更登記核定文號為104年11月9日，臺教文（一）字第1040148488號。□ 否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 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第8屆改選日期：105.04.23，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臺社教(三)字第1050113487號。□ 否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會財務收支。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於105年3月17 日召開 第八屆臨時董事會暨第一屆第六次監察人會議，改選董監事，經本部105年3月30日臺社（三）第1050044521號函備查。□否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於103年6月7日召開第5屆第1次會議選任第5屆董事，並經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社（三）字第10300116592號函備查。□否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第九條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本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教育部代表之董事連任不受限制外，其餘董事，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第二十條 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出席董事會議。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二、對本會無貢獻。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五、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監察人情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條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組成第7屆董事提名委員會，於104年11月11日召開提名委員會議，並於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第6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宜，業經105年3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38871號函許可變更。）□否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第8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聘兼之董事隨其職務異動調整之；聘任之董事由董事會依第七條規定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第9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聘任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計算。 第15條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其聘任、任期、連任、解任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與董事同，並得列席董事會。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該會於105年8月26日第8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產生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等共18人，聘期自105年8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案經教育部以105年10月17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143057號函復同意。　　　　　　　□ 否。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三項：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有□無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改選時間：105.1.1備查文號：本部105年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5674號。□否 |  |

1. 退場機制

本年度本部財團法人，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且無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亦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者（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

1.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財團法人均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規範。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10家財團法人經檢視均已符合各項法制規範。

**第四節　小結**

1. 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本部業已將政府捐助法人各項原則及注意事項，納入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且所轄10家政府捐助法人，均完成章程修訂。

1. 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將持績督責各財團法人確依章程內容執行。

1. **檢討與建議**

以下茲就本部所轄10家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分述如下：

1.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2. 該會為國內第一個採用ISO 27001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且目前已具備三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2009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3. 該會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其公信力深受社會大眾所肯定，其選才機能對國家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有目共睹。其中學科能力測驗已與國際接軌，目前為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地區)之大學入學所採用。
	4. 本部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定期查核，針對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進行查核，該會依規定於105年6月30日前，在本部設置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線上填報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檢核通過，存部備查。
	5. 該會每年度均依規定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105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例如：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該會105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106年2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5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105年4月6日前將105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於91年8月成立，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指定捐款給私立學校，得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分別列舉，所得總額之25%及50%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不指定捐款者，可全數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基金會之運作有效提高個人及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意願，對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頗具助益。
	2. 該會105年度協助核轉596筆捐款，總計5億6,939萬6,055元整，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其餘絀數源自各界捐款之孳息，由於近幾年銀行支付利息率極低，孳息不足以支付該基金會行政業務運作所需之費用。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年度業依年度工作目標，完成評鑑業務、國際交流事務及相關之研究工作，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部分，相關規章與機制皆建立完善，執行情況良好。因應我國評鑑制度之發展，本部將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本部將請評鑑中心積極規劃各項轉型作為，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評鑑中心逐步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以及評鑑人員培訓、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以支援本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及教育新南向人才培育研討會等，促進各會員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SIT-Study In Taiwan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國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及配合本部教育新南向政策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工作績效卓著。

在會務管理部分，亦持續吸引大部分大專校院參與，會計及人事管理均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並積極參與各地區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協助非營利幼兒園推展。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成效佳。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業已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本部核備。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辦理全國童軍節慶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團長研習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等活動卓有績效。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本部核備。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成果良好。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有效結合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完成學業。該會明定相關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2. 該會第8屆董事及第3屆監察人任期自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為使董監事之選聘方式、名額、任期、職權等相關事項更臻妥適明確，並符合本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所定之教育部代表名額規定，爰於104年12月修正捐助章程，另為釐清有關聘任之董事、監察人財產申報相關疑義，致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嗣後函請監察院審查後同意免除財產申報義務，該會業依規定於105年8月26日召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完成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改選事宜。
	3. 該會於105年9月26日接受本部委託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辦理業務查核，經查該會接受捐贈財物，其捐贈收據日期及銀行匯款日不符，建請該會開立收據之日期應與匯款日及帳載相符乙節；因該會實務需審認捐款人各項資料無誤後始開立收據，爰收據日期與匯款日期無法一致係屬正常，惟為利日後業務查核，該會將於捐贈收據上增列匯款日期，俾利審核。另有關會計師建議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它應收款應評估收回可能性，適度提列呆帳準備乙節，該會擬將建議事項提請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該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退休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成效尚稱良好。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整體而言，本部財團法人運作成效均佳，且均已符合政府捐助法人各項要點之規範，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順利運作。

**附表**

附表一 105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5年度教育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  |
| --- |
| 附表一105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
| 單位：千元；% ；人；年；次 |
|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 成立宗旨 | **董監事管理** | **基金規模**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盈收概況** | **人事管理** |
|  | (註1) | (註2) | (註3) |
| 董事之規定 | 監察人之規定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原始捐助占比 | 累計捐助占比 | 年度捐助金額 | 年度委辦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總員額 |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
|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 總人數（實際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 總人數（實際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 | 8 | 15 | 3 |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 1 | 3 | 3 | 無限制 | 10,260 | 515,750 | 4.48% | 98.06% | 17,040 | 493 | 301,458 | 10,134 | 63 | 1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 7 | 13 | 3 | 1 | 3 | 3 | 3 | 無限制 | 30,500 | 30,500 | 65.57% | 65.57% | 1,000 | 0 | 570,825 | 371 | 5 | 1人（再任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 9 | 17 | 4 | 1 | 1 | 3 | 4 | 無限制 | 30,300 | 30,300 | 66.67% | 66.67% | 37,981 | 35,862 | 76,186 | 656 | 37 | 1人（再任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 9 | 17 | 3 | 2 | 1 | 5 | 3  | 2 | 31,050 | 36,400 | 68.60% | 64.70% | 29,228 | 0 | 36,461 | 1531 | 9專任4名兼任 | 0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 6 | 11 | 3  |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 0 | 1 | 3  | 無限制 | 25,000 | 25,000 | 100% | 100% | 無 | 無 | 870 | 488 | 董事11人，監察人1人，均無給職；兼任執行秘書1人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 9 | 17 | 3 |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 0 | 3 | 3 | 無限制 | 200,000 | 200,000 | 100% | 100% | 無 | 無 | 2,358 | 753 | 專職1名，(專任幹事)，兼職2名(兼執行長及兼會計) | 2(董事2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 6 | 11 | 3 |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 0 | 3 | 3 | 無限制 | 5,000 | 5,000 | 100％ | 100％ | 0 | 0 | 181 | 40 | 5（無專職人員） | 6(董事4人、監察人2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 11 | 21 | 3 | 本部代表連任不受限制，其餘董事得連任1次 | 0 | 7 | 3 | 無限制 | 30,000 | 936,782 | 100% | 3.2% | 0 | 0 | 157,537 | 19,242 | 97人 | 5(董事3人、監察人2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 8 | 15 | 3 | 2 | 2 | 3 | 3 | 2 | 48,456 | 76,230 | 100% | 63.57% | 0 | 0 | 4,182 | 170 | 24人(含董事15人、監察人3人 、行政人員8人，惟行政人員內含董事2名，均無給職) | 1人（再任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 0 | 21 | 2 | 連選得連任1次 | 5 | 5 | 2 | 未設限 | 1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32,528(註4) | 784(註5) | 25 | 0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註4、註5：儲金管理會經參酌國內其他政府基金作法，已於103年度修訂該會會計制度，並將「單位經費」及「所代管2基金」共3個主體分別編列預(決)算及揭露相關資訊，表中所列盈收概況收入及餘絀金額為該會之單位經費。 |

|  |
| --- |
| 附表二105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註1)** | **財務管理** | **績效****評估** | **法制規範**(註2) | **實地****查核** | **建議改進項目** |
|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註3)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
| (註4) | (註5) | (註6)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0 | 0 | 91% | 33% | 100% | 5.82% | 94.18% | 良好 | 4（1人） | 0 | 1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0 | 0 | 65.5% | 100% | 100% | 0.18% | 99.82% | 良好 | 1 | 1 | 1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0 | 0 | 88.23% | 83.35% | 100% | 96.92% | 3.08% | 良好 | 1 | 1 | 1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0 | 0 | 60% | 80% | 100% | 80.16% | 19.84% | 良好 | 2 | 1 | 1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0% | 無 | 65％ | 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7 | 0 | 1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11.11% | 0 | 第1次會議82%第2次會議76% | 第1次會議67%第2次會議100% | 100% | 0% | 100% | 良好 | 8 | 0 | 0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9％ | 0 | 86％ | 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4 | 4 | 0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9% | 0 | 85.71% | 75.57％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1 | 1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0 | 　0 | 第1次會議67%第2次會議78% | 第1次會議100%第2次會議100%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1　 | 1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0 | 40% | 74.60% | 66.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2 | 1次年度績效實地檢核及1次實地稽核。　 | 　 |
|  |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